

分銷協定

本協定由美國 XXX 公司（下稱“公司”）和 YYY 公司（下稱“分銷商”）共同協商簽訂。XXX 公司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址為：1000 XXXX Street, XXX, XX 10000, U.S.A.；YYY 為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公司，其地址為：中國北京 XX 區 XX 路 XX 號，郵遞區號：100000。

“分銷商”的指定。受本協定的條款約束以及在“分銷商”支付了五千美元的分銷費後，“公司”謹此指定“分銷商”為中國（“分銷地”）的非獨家分銷商，僅在分銷地內分銷及出售從“公司”購買的商品，分銷和出售的商品範圍不包括標有“XXX”或“XXXX”私有標籤的商品。“分銷商”不是“公司”的代理人，且無論何時不得聲稱自己為“公司”的代理人。此外，“分銷商”不得以“公司”的名義或代表“公司”引起、承擔或產生任何債務、責任、合同或免除。

協定的有效期和終止。本協定最初的有效期限將從下面列出的日期起算，並從該日期起持續十二（12）個月（“最初有效期”）。“最初有效期”到期後，本協定將按月延長。在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三十（30）天後，任何一方都可以無論因任何原因隨時終止本協定。“公司”保留隨時終止本協定的權利：（1）如果“公司”向“分銷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之付款在到期日之後十五（15）天內仍未收到，“公司”將在向“分銷商”提前三（3）天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本協定；（2）如果“分銷商”違反任何協定條款且在“公司”提出書面通知此類違約事件後一段合理的期間內仍不能予以糾正，則在“公司”發出書面終止協定通知後，立即終止本協定，此處合理的期間自通知之日起不超過三十（30）天。**本協定根據此處所列的終止條款終止後，任何一方都無權獲得任何特殊、附帶或後果性損害賠償或利潤損失損害賠償。**

訂單和價格。“分銷商”所提交的所有商品訂單將由“公司”在其總部（現位於美國 XX 州 XXX 市）決定是否接受。“公司”將安排將“分銷商”訂購之所有商品交遞至“分銷商”指定的美國收貨地點。上述商品和供應品在上述收貨地點交付後，其所有權以及損失風險將轉到“分銷商”名下。“分銷商”將向“公司”支付與交付商品和供應品至“分銷商”的收貨地點有關的所有成本和費用。

付款。“分銷商”同意以儘快的方式支付“公司”帳單上所示購買的商品當前到期應付之全部金額，使得“公司”能夠在不晚於開單日之後第十天收到付款，並同意，如果有其他專案開單後過期未付，則所有按展期付款條款購買的商品的發票即變為當前應付金額，並對過期未付之餘額支付“公司”當時的服務費，該項服務費當前每兩星期開單期間為 77%。所有價格均不包括關稅、銷售、商品和服務稅、保險和運費，所有這些費用都是“分銷商”的責任。根據“公司”的帳單，“分銷商”應支付的所有金額均以美元開具和支付。如果“公司”有要求，“分銷商”應向“公司”提供由“公司”批准的銀行簽發或確認的不可撤銷的擔保信用證或“公司”認可的其他支付方式或擔保品，以確保“分銷商”有時造成的所欠“公司”的債務能夠得到及時支付。

最低購買額要求。“分銷商”根據本協定購買的商品的最低金額為二十萬美元。

保證和責任限制。“公司”保證對於其根據本協定售於“分銷商”的商品具有良好和可出售的所有權。根據本協定出售的商品沒有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此類商品的保證由其相應的製造商提供。“公司”因此類商品的銷售對“分銷商”的全部責任將不超過“分銷商”所付的商品價格。除了根據“公司”次品退貨標準外，“分銷商”同意不向“公司”退回商品。

所有權權利。“公司”保留唯一和專有的在“分銷地”向零售商特許其商標以及選擇、批准和簽署特許或協定的權力，以授權零售商以“XXX”、“XXXX”或“公司”所擁有的其他商標名稱建立或經營商店。公司產品和服務中或關於公司產品和服務的所有商標、版權、商名所有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電腦軟體，系並將保持為“公司”的專有財產。本協定中沒有任何內容將被認為構成向“分銷商”授權其在“分銷地”的業務經營中使用“公司”商標的特許。

保密性。“分銷商”同意，“公司”就其可以供應的或通過其供應商可以供應的有關商品、計劃或服務所提供的所有縮微膠片、錄影帶、電腦軟碟和光碟、公報、商品目錄、價目表、訂單表格和其他文檔和資訊均屬“公司”的保密、專有商業資訊，“分銷商”應象保護其自身的商業秘密資訊一樣加以保護，“分銷商”同意除了在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場合外，不披露或顯示任何上述保密資訊。本協定終止後，“分銷商”同意立即將“公司”提供的任何保密資訊和設備歸還“公司”。本協定的保密義務在協定終止後將仍然有效。

不可抗力。除了本協定中所規定之“分銷商”的付款義務之外，簽約雙方中之任何一方由於超出其合理控制能力之外的原因所造成的履行協定義務方面的延誤和不履行將不予追究。

遵守法律和賠償。“分銷商”同意遵守“分銷地”適用於“分銷商”從“公司”購買的商品之銷售和分銷的任何或所有法律、法規和政府命令。對於在購買、銷售或分銷“公司”的產品而引起的任何和所有索賠、訴訟、裁決、命令、罰金和罰款，“分銷商”同意對“公司”予以補償，並使“公司”不受上述法律程式的傷害，除非此種索賠完全由“公司”的疏忽或有意的不當行為或懈怠所致。

更改和修正。除了上述協定中規定者外，本協定不得更改或修正，協定中所規定的義務亦不得免除，雙方書面簽署協定同意者除外。

轉讓。沒有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轉讓或授權本協定及其中規定的權利、責任和義務。

適用法律。本協定將按照美國伊利諾州的實體法律進行解釋。簽約雙方同意將本協定譯成中文，每一文本將具有同等效力。儘管有上述規定，但是，如果英文本和中文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將以英文本為準。

不放棄條款。任何一方沒有強制執行本協定任何條款所賦予之權利並不表示放棄今後強制執行此種權利。

可分割性。本協定之任何部分如與適用的法律有抵觸，則抵觸部分將從本協定中分出而不影響任何其他條款、條件或條文的有效性。

國際銷售慣例。簽約雙方同意，《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條款將不適用於本協定所考慮的交易。

本分銷協定由雙方與 2001 年_____月_____日簽署生效，以資共同遵守。

“公司”：

“分銷商”：

XXX 公司

YYY 公司

簽字：_____

簽字：_____

姓名大寫：_____

姓名大寫：_____

職務：_____

職務：_____